

股票代碼：2108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TEX INDUSTRY CO., LTD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110年6月15日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南門路261號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9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六、道德行為準則	33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九、董事選任程序(重新訂定)	38
陸、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0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5
三、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	50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報告。
- (3)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 (5)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6)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7)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報告。
- (8)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9)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 109 年度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2)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3)討論廢止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1)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6~9頁)

(2)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案由：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110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109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86,784,942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30,177,41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上決議數與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新台幣86,936,500元、董事酬勞新台幣130,404,750元之差異數合計為新台幣378,896元，主要係為稅前淨利估列之差異，將調整為110年度之損益。

(4)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明：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背書保證情形；僅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對轉投資越南寶明紡織有限公司，依出資額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91,069仟元(美金3,197,650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66,572仟元(美金2,337,500元)。

(5)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為零。

(6)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相關條文內容。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
3. 本案業經本公司109年8月10日董事會議決通過。

(7)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33~34頁)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訂定條文內容。
2. 本案業經本公司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議決通過。

(8)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於109年6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109年度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4.0元，現金股利發放總金額新台幣1,969,666,636元。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除息基準日：110年4月13日，發放日期：110年5月7日並辦理現金股利分派。

(9)案由：其他報告事項，報請 鑒察。

- 說明：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110年4月9日起至110年4月19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1)案由：承認109年度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110年3月17日董事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予承認。
2. 109年度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31頁。

決議：

討論事項

(1)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提高資本額為六十億元，分次發行；並修改董事區間席次為7至20人。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3. 本案業經本公司110年3月17日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

(2)案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37頁。
3. 本案業經本公司110年3月17日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

(3)案由：討論廢止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2. 本公司重新訂定之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
3. 本案業經本公司110年3月17日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回顧 109 年度，受到美中貿易相互制裁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等影響，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成長動力弱化，加上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激烈波動重挫等不確定因素，皆使得公司面臨鉅大的挑戰及考驗，惟主原料價格下跌及乳膠市場需求旺盛，帶動售價提升，致毛利增加，在全體經營團隊齊心努力下，不論營收及獲利皆大幅成長。

<壹、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 >

1. 營業結果：

本公司全年合併營收 144.03 億元，年增約 16.2%。其中林園廠營收達 82.86 億元，年增約 19.1%；鎮江廠營收 51.50 億元，年增約 10.0%；轉投資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年營收 9.98 億，年增約 31.5%。本年度本公司個體稅前純益 41.22 億元，稅後純益 35.49 億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36.9%，資產報酬率 31.4%，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7.21 元；合併稅前純益 47.06 億元，稅後純益 36.20 億元（含少數股權 0.71 億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36.1%，資產報酬率 28.9%，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7.21 元。

乳膠

乳膠為林園南帝的主力產品線，主要由 NBR 乳膠組成，可用於生產不同類型的手套成品。以優秀的品質，高效的生產與技術的專業為核心所打造的品牌名聲，為南帝紮下了強大的根基，109 年疫情的衝擊，促使手套以及各種個人防護用具的需求急遽成長，也讓南帝在市場上佔有非常有利的地位。雖然乳膠並不是鎮江南帝最主要的產品，但憑藉著其 NBR 乳膠供應能力，也讓鎮江南帝處於有利的地位來供應市場急迫的乳膠需求。

耐油膠

儘管疫情造成世界各國實施了不同程度的封城，但林園方面以外銷為主的橡膠業務並沒有受到太大的衝擊，改善定價策略有效地讓橡膠業務在這段艱難時期仍可維持營利。而鎮江南帝方面，橡膠業務在年初受到疫情封城的影響而減少，但隨著封城限制的解除，橡膠業務開始逐步回溫，需求面也出現報復性的成長。

熱塑性硫化膠/精煉膠

無論是過去還是未來，南帝的 TPV 及精煉膠業務都和汽車產業息息

相關。但由於封城及經濟蕭條的影響，汽車銷售量的急遽衰退造成了原料需求的減少，其中也包含了對 TPV 與精煉膠的需求。不過這樣衰退只是暫時的，預計當經濟狀況逐漸恢復，汽車以及其他耐久材的銷售量也將隨著回升，也讓我們樂觀預期南帝 TPV 以及精煉膠來年的業績出現顯著成長。

2. 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度林園廠研發費用為 8,743 萬元，佔營業額近 1.1%，較去年度增加。

乳膠

持續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強化公司的競爭力，並於現有製程的基礎上，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減少製程回收及促進廢料的再利用，同時提升產量因應疫情的市場需求。

耐油膠

高(或超高)丙烯腈橡膠將陸續完成開發，更持續與客戶配合開發黏著用及環保型的丁腈橡膠，擴展電子軟版、LED 應用領域、高階手機的膠黏劑等科技應用開發，客戶持續試用。

熱塑性硫化膠

持續開發價值型導向之產品及致力於開發新客戶於市場的新應用。

精煉膠

研究開發濕式摻合 NBR/PVC 之摻合膠及熔合級 NBR/PVC 摻合膠於紡織的新應用。

3. 財務收支分析：

公司財務政策一向秉持穩健之原則，加上持續縮短帳款回收期間，手上財務資金足以支應未來需求，堪稱充裕不虞短缺。其中財務結構負債對權益比約為 16：84，即公司自有資金充足，企業風險暴露程度低。流動及速動比率則分別高達 298.5%及 256.0%，表示變現償債能力佳，資金週轉相對彈性。

<貳、一百一十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營業計劃：

展望 110 新的一年，在世界持續學習如何和病毒及疫情的不利影響共存之際，經濟仍會逐漸開放以恢復消費及經濟的成長。今年會是過渡性的一年，疫苗的普及讓群體免疫的目標逐步達成，人類終將學會如何和病毒共存。若要說世界現在已經變得更安全，手套和個人防護設備的使用已成為歷史，似乎仍為時過早。無論如何，疫情的流行將促使世界各國政府及人民了解提高醫療水準的必要性。

乳膠

世界持續對抗疫情的同時，也為市場帶來龐大的商機。南帝增加銷售並提高營利的目標並未改變，並將持續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和客户建立更加牢固的關係，這也回歸並呼應南帝品牌的基本精神及理念。

耐油膠

有一部分南帝的貿易夥伴，其業務在疫情期間受到嚴重的打擊。隨著疫情趨緩，不同的市場及經濟體開始恢復運轉，這些失去的業務也會跟著恢復。有鑑於某些貨幣的預期匯率走勢強弱不一，業務的重點也將持續適時配合調整。

熱塑性硫化膠/精煉膠

部分地區的經濟從 109 年底開始復甦，也帶動了 TPV 與精煉膠的需求成長。隨著需求量的提升，也促使南帝與客戶恢復新產品的合作開發，這仍是未來 TPV 與精煉膠業務能成長茁壯的關鍵。

2. 預估產銷：

預估 110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林園廠銷售乳膠約可達 26.4 萬公噸，及耐油膠約為 0.97 萬公噸；鎮江廠銷售乳膠約 6.6 萬公噸，及耐油膠約為 4.1 萬公噸。

<參、總體經濟環境及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分析>

1. 總體經濟環境：

展望 110 年，疫情影響可望逐步淡化，加上低基期因素，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新興科技需求暢旺等影響，使得台灣出口表現將大幅成長。另美國預防性降息及各國家紛紛推行釋出貨幣刺激政策，預期 110 年全球經貿成長應優於 109 年表現，惟油價起伏加劇，再加上台灣經濟受美中影響的程度仍深，未來經濟環境挑戰變化亦仍嚴峻。

2. 產業趨勢：

NBR 手套在疫情期間所扮演的角色難以被忽略及低估，即使在疫情緩解後，其重要性仍將佔有一席之地，同樣可以預期的是用來製造手套的 NBR 乳膠需求將繼續成長及擴大。不過隨著行業的發展，新加入的競爭者及可用產量也會跟著成長，競爭將變得更加激烈及白熱化。南帝必須從產品品質及定價策略的角度出發來保持 NBR 乳膠產品的競爭力，讓自己在維持產業影響力的同時依然能夠保持成長。在 NBR 橡膠方面，未來幾年最大的挑戰將是汽車產業逐步的電動化。當電動化的過程隨著時間不停前進，Nancar NBR 橡膠勢必得經歷一番進化來改善其物性及重要性，而 Nancar 精煉膠和 Dynaprene TPV

也是如此。這些產品需要進化才能去面對時代帶來的挑戰。

<肆、未來發展策略>

1. 專業深耕及資源發展策略：

以既有之乳化聚合及塑膠橡膠動態交聯之核心技術平台，衍生出不同客製化、特殊性之高值化、精緻化或智慧型材料，並延伸擴大應用於不同領域，創造更佳品質性能及售後服務、專業諮詢及產服系統整合之持續競爭優勢。

2. 區域性之市場導向發展策略：

從成品應用、設備加工及原材料設計之創新方向著手，將傳產業特性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做專利佈局或認證驗證，並藉由品牌通路擴展，漸進式由南帝深耕更多市場。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鼓勵和指導，經營團隊仍將秉持「持續進步、精益求精」的工作態度全力以赴，希望公司業績能蒸蒸日上，永續成長與獲利。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20004063號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南帝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帝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事項說明**

南帝集團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1,580 仟元及 57,999 仟元。

南帝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乳膠、各種橡膠及其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因存貨多屬化學品，容易有變質及受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人為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提列存貨備抵金額之允當性。

臺灣地區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南帝集團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南帝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其中因臺灣地區外銷收入交易量龐大，且國外客戶交易之條件類型多有不同，而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的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臺灣地區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等資料，確認銷貨收入依交易條件應認列之時點。
2. 取得臺灣地區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如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以驗證臺灣地區外銷營業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南帝集團已編製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帝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林姿好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41,191	34	\$ 3,109,762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及八				
	動		1,777,310	12	1,404,92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0,601	1	169,50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2,244,529	16	1,305,80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74,500	-	89,794	1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953,581	7	883,560	8
1410	預付款項		487,423	3	357,65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549,135</u>	<u>73</u>	<u>7,321,001</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8,598	3	326,268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二)				
	流動		218,441	1	214,65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587,108	18	2,313,90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01,775	1	121,85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694	-	11,4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5,874	1	66,4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1,106	1	17,8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82	-	5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5,541	2	277,1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60,719</u>	<u>27</u>	<u>3,350,129</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14,409,854</u>	<u>100</u>	<u>\$ 10,671,130</u>	<u>100</u>

(續次頁)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90,000	1	\$	19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9,988	-		9,99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61,355	1		81,019	1		
2170	應付帳款			392,168	3		340,32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17,669	9		632,58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92,584	5		199,42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9,413	-		21,4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0,00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83,177</u>	<u>19</u>		<u>1,474,767</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7,5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14,701	2		309,38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58,245	1		64,9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8,821	-		76,3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9,267</u>	<u>3</u>		<u>450,70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122,444</u>	<u>22</u>		<u>1,925,471</u>	<u>1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924,167	34		4,924,167	4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328,744	9		1,185,56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442	3		433,4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517,491	31		2,146,359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335,025)	(2)	(312,23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868,819</u>	<u>75</u>		<u>8,377,303</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18,591</u>	<u>3</u>		<u>368,356</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1,287,410</u>	<u>78</u>		<u>8,745,659</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409,854</u>	<u>100</u>	\$	<u>10,671,13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10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4,402,725	100	\$ 12,391,8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十三)(二十一) (二十二)	(7,924,266)	(55)	(9,171,120)	(74)
5900 營業毛利		6,478,459	45	3,220,716	26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三) (二十一) (二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8,614)	(4)	(488,652)	(4)
6200 管理費用		(974,041)	(6)	(661,6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892)	(1)	(92,13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75)	-	8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7,422)	(11)	(1,241,582)	(10)
6900 營業利益		4,821,037	34	1,979,13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五) (十七)	79,902	1	86,17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七) (十八)	27,000	-	18,3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十二	(217,511)	(2)	(51,07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及七	(4,133)	-	(2,5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742)	(1)	50,892	-
7900 稅前淨利		4,706,295	33	2,030,02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086,070)	(8)	(548,574)	(4)
8200 本期淨利		\$ 3,620,225	25	\$ 1,481,452	12

(續次頁)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673)	-	\$ 6,3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9,199	-	23,7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335	-	(1,2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0,685)	-	(151,059)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淨額 六(五)	(1,308)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132)	-	(\$ 122,1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96,093</u>	<u>25</u>	<u>\$ 1,359,297</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48,909	25	\$ 1,426,78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71,316	-	54,672	-		
	本期淨利	<u>\$ 3,620,225</u>	<u>25</u>	<u>\$ 1,481,452</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25,591	25	\$ 1,304,51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70,502	-	54,780	-		
	本期綜合損益	<u>\$ 3,596,093</u>	<u>25</u>	<u>\$ 1,359,297</u>	<u>11</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7.21		\$ 2.90			
9850	稀釋	\$ 7.18		\$ 2.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非控制權	權	益	總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4,924,167	\$1,032,070	\$ 433,442	\$1,754,420	(\$ 195,670)	\$ 10,707	\$ 7,959,136	\$ 333,843	\$ 8,292,979	
108年度淨利		-	-	-	1,426,780	-	-	1,426,780	54,672	1,481,45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5,005	(151,059)	23,791	(122,263)	108	(122,15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31,785	(151,059)	23,791	1,304,517	54,780	1,359,29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53,496	-	(153,496)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886,350)	-	-	(886,350)	-	(886,35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20,267)	(20,26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924,167	\$1,185,566	\$ 433,442	\$2,146,359	(\$ 346,729)	\$ 34,498	\$ 8,377,303	\$ 368,356	\$ 8,745,659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4,924,167	\$1,185,566	\$ 433,442	\$2,146,359	(\$ 346,729)	\$ 34,498	\$ 8,377,303	\$ 368,356	\$ 8,745,659	
109年度淨利		-	-	-	3,548,909	-	-	3,548,909	71,316	3,620,22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524)	(30,685)	7,891	(23,318)	(814)	(24,132)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48,385	(30,685)	7,891	3,525,591	70,502	3,596,09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43,178	-	(143,178)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1,034,075)	-	-	(1,034,075)	-	(1,034,07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20,267)	(20,26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924,167	\$1,328,744	\$ 433,442	\$4,517,491	(\$ 377,414)	\$ 42,389	\$10,868,819	\$ 418,591	\$11,287,4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06,295	\$ 2,030,0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	(13,0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1,875	(81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1,183)	(874)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298,385	309,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648	1,6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231	3,299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一)	2,734	2,64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9,902)	(86,170)
股利收入	六(五)(十八)	(10,951)	(8,051)
租金減讓收入	六(七)(十八)	(49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133	2,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22,632
應收票據		(1,093)	15,652
應收帳款		(940,623)	182,202
其他應收款		37,199	(2,569)
存貨		(68,838)	133,995
預付款項		(129,767)	(6,5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389)	5,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0,336	33,975
應付票據		-	(187)
應付帳款		51,847	(13,393)
其他應付款		556,258	(96,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224)	(26,7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1,474	2,488,096
收取之利息		57,997	80,712
收取之股利		10,951	8,051
支付之利息		(4,142)	(2,545)
支付之所得稅		(596,716)	(592,6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9,564	1,981,647

(續次頁)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3,567,732)	(\$ 3,744,84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3,191,826	3,115,54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9,593)	(26,58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223,8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491,103)	(127,23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利息數	六(六)(二十)(二十五)	(133)	(4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5	381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2,780)	(1,5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307)	(35,6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	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7,102)	(1,043,7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5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1,212)	(21,6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034,075)	(886,350)
非控制權益減少		(20,267)	(20,2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8,054)	(808,2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979)	(62,5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31,429	67,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09,762	3,042,7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841,191	\$ 3,109,7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843 號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2,905 仟元及 31,468 仟元。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乳膠、各種橡膠及其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因存貨多屬化學品，容易有變質及受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人為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提列存貨備抵金額之允當性。

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其中因外銷收入交易量龐大，且國外客戶交易之條件類型多有不同，而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的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等資料，確認銷貨收入依交易條件應認列之時點。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如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以驗證外銷營業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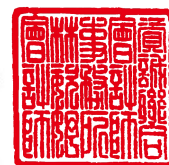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南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14,123	17	\$ 1,488,406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					
	動			-	-	299,8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5,851	-	37,6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873,649	15	933,37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6,644	-	79,33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246	-	20,540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381,437	3	387,674	4
1410	預付款項			317,471	3	179,09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07,421</u>	<u>38</u>	<u>3,425,892</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726	3	223,24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08,169	47	4,722,286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31,104	11	1,219,77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51,693	-	66,03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24	-	1,0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5,634	-	55,18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4,727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13	-	4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377	-	15,3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006,367</u>	<u>62</u>	<u>6,303,391</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	<u>12,913,788</u>	<u>100</u>	\$ <u>9,729,283</u>	<u>100</u>

(續次頁)

南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0,000	1	\$	1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38,314	-		11,150	-		
2170	應付帳款			277,211	2		270,72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82,985	6		365,4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42,057	4		165,32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3,271	-		15,4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3,838</u>	<u>13</u>		<u>928,052</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14,701	3		309,38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50,079	-		51,4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6,351	-		63,0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1,131</u>	<u>3</u>		<u>423,92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044,969</u>	<u>16</u>		<u>1,351,980</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924,167	38		4,924,167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28,744	10		1,185,56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442	4		433,44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517,491	35		2,146,359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六)	(335,025)	(3)	(312,231)	(4)
3XXX	權益總計			<u>10,868,819</u>	<u>84</u>		<u>8,377,303</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913,788</u>	<u>100</u>	\$	<u>9,729,28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10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8,286,235	100	\$ 6,957,0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 (二十)(二十一) 及七	(4,394,009)	(53)	(5,021,115)	(72)		
5900 營業毛利		3,892,226	47	1,935,906	28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 (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45,063)	(4)	(269,759)	(4)		
6200 管理費用		(572,151)	(7)	(341,5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428)	(1)	(64,9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4,642)	(12)	(676,286)	(10)		
6900 營業利益		2,887,584	35	1,259,62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五) (十六)	23,355	-	21,0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十七)及 七	49,437	1	36,0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十二(169,113)	(2)	51,9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及 七	(2,624)	-	(1,3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33,267	16	445,34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4,322	15	449,181	7		
7900 稅前淨利		4,121,906	50	1,708,80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72,997)	(7)	(282,021)	(4)		
8200 本期淨利		\$ 3,548,909	43	\$ 1,426,780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51	-	\$ 6,1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9,199	-	23,79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六)	(645)	-	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30)	-	(1,2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30,685)	-	(151,059)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淨額	六(五)	(1,308)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318)	-	(\$ 122,26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25,591	43	\$ 1,304,517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7.21		\$ 2.90			
9850 稀釋		\$ 7.18		\$ 2.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合計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4,924,167	\$ 1,032,070	\$ 433,442	\$ 1,754,420	(\$ 195,670)	\$ 10,707	\$ 7,959,136	
108年度淨利	-	-	-	1,426,780	-	-	1,426,780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005	(151,059)	23,791	(122,263)	六(五)(六)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31,785	(151,059)	23,791	1,304,51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53,496	-	(153,496)	-	-	-	
現金股利	-	-	-	(886,350)	-	-	(886,350)	六(十四)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24,167	\$ 1,185,566	\$ 433,442	\$ 2,146,359	(\$ 346,729)	\$ 34,498	\$ 8,377,303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4,924,167	\$ 1,185,566	\$ 433,442	\$ 2,146,359	(\$ 346,729)	\$ 34,498	\$ 8,377,303	
109年度淨利	-	-	-	3,548,909	-	-	3,548,90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24)	(30,685)	7,891	(23,318)	六(五)(六)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48,385	(30,685)	7,891	3,525,59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43,178	-	(143,178)	-	-	-	
現金股利	-	-	-	(1,034,075)	-	-	(1,034,075)	六(十四)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924,167	\$ 1,328,744	\$ 433,442	\$ 4,517,491	(\$ 377,414)	\$ 42,389	\$10,868,8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21,906	\$ 1,708,8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3,069)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3,196	1,5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33,267)	(445,344)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151,947	151,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58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231	3,299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	845	1,06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3,355)	(21,075)
股利收入	六(五)(十七)	(10,951)	(8,05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624	1,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32
應收票據淨額		(8,182)	15,031
應收帳款		(940,273)	119,881
其他應收款		32,691	(6,7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06)	12,317
存貨		3,041	90,506
預付款項		(138,379)	53,4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17	(1,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7,164	(54)
應付帳款		6,490	(26,192)
其他應付款		383,368	(45,89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588)	(24,2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8,401	1,588,843
收取之利息		23,355	21,075
收取之股利		27,005	24,105
支付之利息		(2,624)	(1,332)
支付之所得稅		(301,424)	(298,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4,713	1,334,3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598,550)	(638,82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898,350	339,02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9,59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15,190)	(66,41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4	-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307)	(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72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263)	(366,2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5,658)	(15,7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34,075)	(886,3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9,733)	(802,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5,717	165,9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88,406	1,322,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14,123	\$ 1,488,4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公司稅後淨利	3,548,908,61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523,58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54,838,503)
本期可供分配數	3,193,546,528
加：上期未分配盈餘	969,106,022
可供分配總額	4,162,652,550
民國109年度盈餘擬分配情形	
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0股)	0
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4,000元)	1,969,666,6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2,985,914

備註：

1. 本年度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109年度盈餘。
2. 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新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一~五項略)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第一~五項略)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項次調整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206條第四項準用第18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206條第四項準用第18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原18條刪除，第19條往前挪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無	條文移至第18條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秉持客觀、中立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業務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業務往來對象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露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與公司業務往來之對象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新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四十九億二千四百一拾六萬六仟五百九拾元，分為四億九仟二佰四拾一萬六千六佰五拾九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十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配合提高資本額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至二十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二十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1. 更改董事區間席次 2. 文字修飾
第三十條	第一~三項(略) 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三十條	第一~三項(略) 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文字修飾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於 (01)68年06月03日 ……略 (45)107年06月12日 (46)108年06月19日 (47)109年06月16日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於 (01)68年06月03日 ……略 (45)107年06月12日 (46)108年06月19日 (47)109年06月16日 (48)110年06月15日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新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p>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06月16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

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9年06月16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南帝化工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303010 不織布業
 2. C601020 紙製造業
 3.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4.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5.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6.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7.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8.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9.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10.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1. CK01010 製鞋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立於高雄市，並於台南市設立辦事處，製造廠設於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連絡處或增設製造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五條 (刪除)
-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四十九億二仟四百一拾六萬六仟五百九拾元，分為四億九仟二佰四拾一萬六千六佰五拾九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及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並依法辦理簽證後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股東名冊保存於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需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以便股東領取股利調換股票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所存印鑑為憑，上項印章如有遺失時，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之規定請求時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主席若違反本公司之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資料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至二十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

當選名額。

董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程之擬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重要職員之任免。
-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十九條 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為之，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休會期間，除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為因應有關業務之需要，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對外保證。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定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廿三條 (刪除)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付。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總決算一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期。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與國內外整體經濟息息相關、產業成長週期正值成長至成熟期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股東紅利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數之2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上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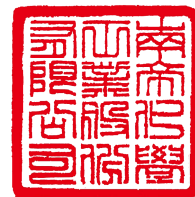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於：

(01)68年06月03日 (02)68年06月26日 (03)68年07月19日 (04)70年05月05日
(05)71年04月02日 (06)71年06月29日 (07)72年07月15日 (08)73年04月20日
(09)73年10月18日 (10)74年11月10日 (11)75年02月15日 (12)76年05月23日
(13)76年07月25日 (14)77年02月10日 (15)77年04月27日 (16)78年05月02日
(17)79年01月25日 (18)80年05月29日 (19)81年03月20日 (20)82年06月09日
(21)83年05月18日 (22)84年06月08日 (23)85年06月07日 (24)86年06月05日
(25)88年05月26日 (26)89年06月12日 (27)90年06月14日 (28)91年05月29日
(29)92年05月29日 (30)93年06月09日 (31)94年06月10日 (32)95年06月12日
(33)96年06月14日 (34)97年06月12日 (35)98年06月17日 (36)99年06月21日
(37)100年06月16日 (38)101年06月20日 (39)102年06月20日 (40)103年06月11日
(41)104年06月10日 (42)105年01月15日 (43)105年06月14日 (44)106年06月13日
(45)107年06月12日 (46)108年06月19日 (47)109年06月16日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東源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壹、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即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四的80%(15,757,333股)。

貳、各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成 數
董 事 長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東源	105,549,052	21.43%
董 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代表人：吳亮宏 代表人：侯博裕 代表人：侯智元 代表人：王立範 代表人：莊景堯	同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鄭麗玲	7,493,782	1.52%
董 事	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慶豐	10,129,684	2.06%
董 事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汎	13,327,483	2.71%
董 事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英志	12,496,717	2.53%
董 事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中和	1,043,150	0.21%
董 事	鄭碧英	3,942,940	0.80%
董 事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柏蒼	23,960,668	4.87%
董 事	鴻漢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孟省	10,734,869	2.18%
董 事	侯文騰	4,610,417	0.93%
獨立董事	周德光	0	0.00%
獨立董事	黃永慈	0	0.00%
獨立董事	賴明材	0	0.00%
獨立董事	施武榮	0	0.00%
合 計		193,288,762	39.25%

參、以上持有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7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